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30

地點：meet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吳貽誠校長

紀錄：陳美吟

壹、主席致詞：

1. 自 5/19 起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學校也配合實施停課不停學。個人致表敬佩與謝意。
2. 各處室積極辦理了各項專案(高職優質化、均質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全國進校部免試獨招總招學校、國中技藝學程、接辦下屆(110 學年)彰化區免試入學主辦學校……等)，備極辛勞，感謝同仁們同心協力。
3. 學生參加「全國工科技能競賽榮獲 2 金手獎、6 優勝」、「全國技能競賽中區賽榮獲工業控制第一名、冷凍空調第三及第五名、家具木工第三名、電器裝配佳作」；其他參加「全國高中職小論文及讀書心得比賽」、「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也都有亮麗成績。以上各項優良表現，感謝同仁。
4. 學校利用暑假仍有司令台改建暨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合作館多功能講堂新建工程、育英樓及活動中心廁所整建工程、操場整建工程……等，期盼能讓同仁有更舒適新穎的辦公空間，使學生有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

貳、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詳如宣讀報告第 0-1 頁~0-2)。
- (二) 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校長室校長報告：(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1 頁)。
 - 二、教務處楊主任雅婷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1 頁~第 2-10 頁)。
 - 三、學務處黃主任秀玉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1 頁~第 3-6 頁)。
 - 四、總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1~第 4-2 頁)。
 - 五、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1 頁~第 5-5 頁)。
 - 六、輔導處趙主任容嬋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1 頁~第 6-7 頁)。
 - 七、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1 頁~第 7-8 頁)。

八、進修部蘇主任明蒼報告：(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1 頁~第 8-8 頁)。

九、人事室朱主任惠芬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9-1 頁~第 9-2 頁)。

十、主計室劉主任彥辰報告：(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10-1~第 10-11 頁)。

參、討論事項：

(一) 提案討論：

教務處 1 案 學務處 3 案 總務處 2 案 人事室 2 案

【教務處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

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三條第三款略以：「……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

二、擬將學生納入小組委員，經擴大行政會報討論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和風愛心基金」管理要點修正案。
如附件 2。

說 明：

一、修訂「申請表」及「收據」。

二、增加「關懷慰問對象」。

三、以上內容均於 110 年 5 月 4 日管理委員會通過。

四、承第 3 點所述，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各校需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四)來函(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辦理。

二、本要點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擴大行政會議中通過，再於期末校務會議中提案。

三、目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為兩人（日校學生代表一人，進校代表一人），依照新規定學生代表須為 9 人。

決議：刪除五班級代表任務，其他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查之。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1 日、106 年 6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1060067289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調查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情形」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8692 號「有關貴校所報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4763 號「有關民眾反映貴校「教師管教學生疑義等情」案」辦理。

二、案內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座談會」，並於會議中通過。

三、承第二點所述，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提案討論】

提案：擬修改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合乎學生比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案，請討論。如附件 3。

二、現行校務會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現況人數 2 人。日校及進修部各 1 人。

三、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學生代表人數比率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立

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已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並明定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前開本法第 25 條修正案，將俟總統公布後，自前開所定日期施行。

四、本案於 1100525 主管會議及 1100601 擴大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如經本會議通過後再行函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活動中心旁地勢較低汛期易淹，疏通排水道是解決辦法之一，計劃將此處大王椰子樹移除後重建排水溝及人行步道，是否合適，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提案討論】

主 旨：修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敬提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
- 二、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學校教師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三、本案經於 110.05.18 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上述草案，檢附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敬提審議。

說 明：

- 一、同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與上述「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擬同步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案亦已於 110.06.15 提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具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等資格。

二、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為免日後滋生資格疑義案，爰比照教師成績考核會之修訂—教師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具考核會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於選任後發生前開情形，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依相關規定遞補之。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臨時動議：略

肆、校長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2點45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